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农发〔2023〕85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3〕134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随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83 万元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：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提前下达的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2083 万元，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。

二、项目计划：请你局接通知后，及时确定落实项目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资金管理：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，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【2021】30号）、《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1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凤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凤财农发【2021】5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和高效运行。同时将资金执行情况及时录入国网信息系统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（参考样表）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抄送：区审计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7 份